

#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

110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查

110 年 01 月 08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 95 年 11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544 次局務會議通過。
- (二) 99 年 4 月 16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933673300 號函頒修訂。

## 二、學校基本資料

- (一) 班級數：54 班。
- (二) 教師編制：105 人（不含校長）。
- (三) 教學輔導實施現況：

教學輔導教師制度在文化是教師專業的互動機制，它不僅協助初任教師的成長，也讓資深教師得以更精進其專業領域。本校從 92 學年度開始試辦教學輔導教師制度，至今實施多年，歷經摸索、修正與發展，逐步形成屬於文化特有的組織文化，是一個專業成長的學習型組織。

本校由「教務處研究組」、「教師會」與「教學輔導小組」共同築成教師專業發展規劃金三角，確保學校校務發展、教師專業需求與教師教學輔導等三者共同溝通討論下，能相互兼顧合作。依彼此屬性規劃適切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提供本校資深、資淺、專業、教學有困難等不同需求的教師，各自適切的專業發展資源與模式，以確保教師專業發展的實效與永續經營。

本校教學輔導教師組織的運作具有七大特色，包含「組織結構化，活化團隊力量」、「氣氛溫馨化，營造無壓力的學習空間」、「成長主題化，貼近夥伴的專業需求」、「支援機動化，因應教學現場適時協助」、「檢核系統化，落實回饋檢討機制」、「資料專區化，便利教師參考運用」與「專業永續化，持續精進教師專業能力」。多年來，由於教學導師們在專業上不斷地投入與精進，以及夥伴教師們主動追求卓越進步的動力下，我們建立了學習型態組織，活化教師專業成長動能；我們提升了夥伴教師專業成長，形塑優質教師專業形象；我們深耕了教師教學專業，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我們活絡了學校教師情感交流，營造溫馨和諧校園文化；我們提供了各項活動諮詢服務，協助創造學校精緻品質；最後，我們仍持續完善組織運作功能，健全教師專業成長管道。

今天，文化的教學導師或是夥伴教師，處處以學生為念，時時回顧投身教育的初心，讓文化在落實深耕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的同時，創造了無以計數的溫暖與感動，它讓我們相信，在教育這條路上，我們並不孤單。

教學輔導教師秉持薪火相傳的心將多年的經驗傳遞給夥伴教師；在互動的過程中，也把教育的初心傳遞下去。

## 三、目的：精進教師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研究有效教與學，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 四、教學輔導教師預定服務對象與人數之分析：

- (一) 本校國小教師總計 105 人，目前已接受教學導師培訓且在崗位服務的有 29 人。教師們積極成長，用心教學，願意成長，期待在教學技巧、班級經營或學生輔導的掌握上，再深入研討。

(二) 預定服務對象包含：

1. 輔導初任教學 2 年內之教師（明訂新進的初任教師必定參加，不含實習教師）。
2. 新進至學校服務之教師。
3. 自願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4. 長期代理教師
5.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需徵詢教師本人同意）。

除第一款不限人數之外；第二至第四款之總人數，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五為上限。

五、教學輔導教師之預定人數與遴聘過程：

(一) 預定人數：40 人（現有 29 人）。

(二) 本校遴聘過程依序如下(如附件)：

1. 資格審查：由人事室提供教學年資 5 年以上之合格教師名單。
2. 專業審查：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1) 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學輔導教師正副召集人、各屆教學輔導教師代表各 1 人共同組成。各屆教學輔導教師代表由召集人協助邀請。

(2) 審查內容依據如下：

- ①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 4 年以上教學經驗。
- ② 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 ③ 在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特殊兒童融合教育、創新教學、教育研究等方面皆有豐富與獨到的經驗。
- ④ 考量服務對象所任教年級及領域需求：優先考慮由未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擔任；原則上，各年段、各領域皆需有若干位輔導教師人選。
- ⑤ 在校服務期間有下列表現者：
  - 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
  - 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
  - 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
  - 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
  - 具有開放、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
  - 其他教學輔導知能。

(3) 審查結果：審議討論後，依推薦人員進行排序，並提交教務處進行意願調查。

3. 意願調查：教務處依據審查小組推薦名單進行意願調查。

4. 教評會核定：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推薦暨有意願之教師名單，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局核備。

六、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配對方式：

在符合基本資格之原則下，採下列方式安排配對。

- (一) 配對方式：由教學導師會議依夥伴教師任教年段、領域及個人特質進行統一配對。
- (二) 每 1 名教學導師帶領 1 位夥伴教師，並依同領域或同年段之教學導師及夥伴教師進行整合，再納入部分未帶領夥伴教師的教學導師，形成一團體運作小組。

(三) 每組成員推舉小組長 1 名，負責掌握小組運作時程及各項事宜。

#### 七、教學輔導教師之角色職責與工作條件：

(一) 協助服務對象了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二) 進行示範教學或教學觀察與回饋，協助服務對象其他非教學觀察與回饋的事項。

(三) 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四) 在其他教學性之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協助設計課程、示範教學、協助改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協助進行學習評量等。

(五) 協助本校其他教學、輔導、班級經營有困難之教師。

(六) 協助建置本校教學輔導網頁，收集與提供相關專業資源訊息，提供老師們參考。

(七) 在學年會議、領域會議、教師進修活動中，提供教學經驗分享，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八) 協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學輔導教師專案小組」相關研究之進行，並提供其他學校教學輔導實務經驗分享。

#### 八、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在職成長規劃：

(一) 以成長團體方式，結合讀書會性質，規劃知心活動與閱讀討論。

(二) 以教育資料館發行的教育專題教學演示錄影帶為主軸，進行觀賞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

(三) 推薦優良圖書、兒童讀物、教育專刊、優質影片、教學媒體、展覽活動訊息，提供教師參考，並將該訊息建置於學校網頁，提供更多教育夥伴分享。

(四) 與參與辦理教學輔導教師之中小學及國際學校、外縣市精緻教育辦學之學校，進行校際交流，分享經驗。

(五) 鼓勵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參與發展性教學輔導系統研習（初階、中階、高階）、教學檔案研習，教學行動研究研習，溝通及語言表達技能研習、認知教練研習，提升教學專業能力。

(六) 安排週一教師晨會為教育經驗專題分享，從班級經營、融合教育、學生輔導、創新教學、資訊融入教學等面向，進行專業成長。

(七) 接受教學輔導小組委員訪視，進行諮詢輔導。

(八) 參加教學輔導制度經驗分享繼學術論文發表會、工作聯席會議。

(九) 以教學錄影或教學省思記錄方式，與夥伴教師進行教學對話討論。

(十) 定期安排小組長會議，針對輔導現況、發現、困境、當月輔導重點、小組工作執行等，進行討論。

(十一) 安排團體動力成長營活動，凝聚情感，建立相互信任及合作的默契。

(十二) 經聘任後之教學輔導教師，每年必須參加校內所舉辦之 12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以及教育局委託辦理之 12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

#### 九、校內配合經費及其他各項配合措施：

(一) 運用專案申請經費安排夥伴教師專業成長，執行教學輔導制度各項活動。

(二) 校內教師研究研習經費配合辦理。

(三) 結合承辦之教育局各項專案，妥善規劃經費運用。

(四) 教學輔導小組研讀書刊及觀賞媒體，設置專櫃，推薦並提供全體同仁分享。



- (四) 敦請訪視委員指導，提供建議與追蹤輔導。
  - (五) 每學期舉行 1 次工作檢討會及每學年規劃全校性經驗分享發表活動。
  - (六) 建置「教學導師」網頁，規劃下列專欄：「實施計畫」、「制度簡介」、「工作編組」、「會議紀錄」、「活動剪影」、「資訊分享」、「成果分享」、「教學導師個人檔案」。經常性分享教學導師制度所有訊息與資源。
- 十二、經聘任之教學輔導教師，由校長頒發聘書。聘期 1 任為 1 年，連聘則連任。
- 十三、每位以輔導 1 至 2 名服務對象為原則，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 2 節課，無法減授時數時，改領鐘點費，由校內代課鐘點費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另案報局申請。退休教師擔任之教學輔導教師得領取誤餐費及交通費。
- 十四、教學輔導教師工作績優者，辦理敘獎，頒發獎狀。
- 十五、學校教學輔導教師任職期間，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應經教評會同意，送請校長解除其教學輔導教師職務並註銷、收回其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學輔導教師經免除職務後，報請教育局核定，另行聘任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續任完成所剩餘之聘期。
- 十六、本計畫於校務會議報告，陳請 校長核准後，報局送審。

附件：

一、 教學輔導教師推薦

- (一) 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請附證書影本)
- (二)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 5 年以上教學經驗
- (三)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 (四) 能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二、 提供領有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人員證書及 5 年以上教學經驗教師名單：施惠文、王彥翔、王怡仁、王惠玲、王苑惠、汪慧芬、李惠萍、何斐綾、林思怡、周政嘉、范清文、侯慧芳、高婉妃、陳志宏、曾心怡、曾煥偉、葉汝菁、潘秀慧、歐仕傑、張瓊慧、鄭傳耀、謝慧雯、李玉萍、林玉萍、陳妤玲、廖睿彰、楊琇琿